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5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重選董事 .....              | 7  |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1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8 |
| 責任聲明 .....              | 19 |
| 進一步資料 .....             | 19 |
| 推薦意見 .....              | 1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20 |
|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 23 |
|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 2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4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或<br>「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到期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a) 僱員參與者；<br><br>(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br><br>(c) 服務提供者；                                    |

---

## 釋 義

---

|           |   |   |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之誘因之人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該等根據更新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要約」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

## 釋 義

---

|           |   |  |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br>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br>展的服務的人士，指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i)<br>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br>本集團競爭力的主營業務活動(例如就典當貸款業<br>務、小額貸款業務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br>特定行業建議)；(ii)企業管治；(iii)內部監控；及(iv)<br>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br>或其他專業服務的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br>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br>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br>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孟常樂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陳毅奮先生  
張彥文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項新發行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768,292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384,14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將提呈一項載於第6項決議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張彥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就任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張彥文女士將就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將願意重選連任。載於第2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將輪值退任。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第2b及2c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GEM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3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陳軼華先生（「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按規定投入足夠時間去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提名委員會已對陳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信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力的關係。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藉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戰略和政策做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政策，已審閱彼之相關技能、知識、經驗及獨立性，並認為陳軼華先生在彼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張彥文女士、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重選連任，而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提議，擬使張彥文女士、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舊購股權計劃屆滿

本公司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於該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以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 採納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屆滿，以及鑒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最新修訂，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能為本公司於日後制訂長期計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適當鼓勵或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認可及鼓勵承授人的貢獻和未來潛在貢獻；鼓勵承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的獎勵，以優化其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和成功做出的寶貴貢獻；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培養企業認同感，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規則將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相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 (i)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僱員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中提及的所有相關適用因素；
- (ii) 在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基於該等各方的貢獻性質，計及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關聯實體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及標準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及
- (iii)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基於該等各方的貢獻性質，計及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服務提供者」分段所載因素及標準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顧問的努力及合作，他們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作用，並已經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包括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必須確保關聯實體參與者能夠茁壯成長，並為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做出令人滿意的貢獻，這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如增加營業額或利潤、為本集團介紹未來業務關係的機會或新市場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乃屬公平合理，各關聯實體參與者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行業規範以及選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標準。關聯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向其支付酬勞，將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從而加強其與本集團的合作和聯繫。因此，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可能不時需要聘請服務提供者與(i)本集團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主要業務活動(例如就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特定行業建議)；(ii)企業管治；(iii)內部控制；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領域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該等顧問通常是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眾多商業人脈但本集團無法招聘其擔任僱員的資深人士、專業人士及／或專業組織。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可以填補空缺，促進與其的關係，並使本公司能夠向該等外部人士支付由服務費及股權激勵組成的代價，從而以本公司業務和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來激勵該等外部人士。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和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本集團需要服務提供者提供定期及經常性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於特定行業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對行業趨勢有獨特的了解。彼等擁有行業內特定知識及專長，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在識別及接洽有融資需求的潛在優質客戶時提供寶貴指導及支持。其職責包括對貸款業務進行評估、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及設計量身定制的貸款計劃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i)服務提供者的選擇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上述行業規範；(ii)關聯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可能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類似的服務，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iii)認可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可以提高其業績和對本集團的進一步貢獻；及(iv)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寶貴貢獻支持了本集團經常及持續性的日常業務，對本集團的運營以及可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從而令本集團可用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而非現金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部與外部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讓雙方均能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獲益。儘管彼等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任命或僱用，但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能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承授人保持一致，亦能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提高彼等在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參與度及投入度並有利於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購股權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因應個別情況，在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之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不論是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如施加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區分部或個人的關鍵表現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根據貢獻收入、現金流量、投資回報、已簽訂合約的承諾、客戶滿意度反饋或與相關承授人不時的職責及服務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設定，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每次授出購股權的適用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形成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職位及職責，考慮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管理層將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向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其後將評估有關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合適性。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所訂明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靈活性，包括(其中包括)因應個別情況選擇承授人及釐定歸屬期、設置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收回或扣留將授出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而為免生疑問，將不會僅根據其過往貢獻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因此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的目的及參與者的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論是否設有表現目標）應保留靈活性，以適應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即有關公告將載入薪酬委員會有關以下各項的意見：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為非必要的原因以及授予將如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釐定行使價的相關基準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可實現上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下，可酌情允許僱員參與者享有較短歸屬期：

- (i) 向本集團的新職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授予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i) 授予的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及
- (vii) 出現附錄三第12、14、15和16段所列的任何一種觸發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上文第(i)至(vii)分段有任何相反規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及(iv)本公司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述以及如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所載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第(vii)項條文，在發生附錄三第12、14、15及16段所載的觸發事件時，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被縮短。本公司認為就有關事件縮短歸屬期是適當做法，原因如下：

- (i) 上文披露的情況是特別及特殊情況，僅在該等特定情況下，才會觸發縮短歸屬期；
- (ii) 就附錄三第12段而言，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僱員參與者健康欠佳，在購股權計劃項下觸發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做法，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事件不應否定該名僱員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iii)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作出的全面要約、自願清盤或計劃安排及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均為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因此，有關情況不應成為落實購股權計劃目的的障礙。事實上，有關情況可能會激勵相關僱員參與者繼續留在本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工作團隊的貢獻，挽留僱員參與者尤為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3,841,461股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為9,384,1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董事會亦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設定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38,414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貢獻性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受攤薄不良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需要。經計及(i)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個別上限亦為1%；(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對現任股東的股權造成過度攤薄影響；及(iii)購股權計劃能夠激勵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且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 管理及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並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管理的任何適用規定。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可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列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歸屬期、表現目標設定(如有)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會認為，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以多項推定假設作為基準，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已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上刊載，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進一步資料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自通過決議案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841,461股。待第5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第44至5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384,146股股份，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承諾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以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涵義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四月                 | 0.690     | 0.430     |
| 五月                 | 0.690     | 0.450     |
| 六月                 | 0.680     | 0.480     |
| 七月                 | 2.380     | 0.470     |
| 八月                 | 0.820     | 0.600     |
| 九月                 | 0.800     | 0.650     |
| 十月                 | 0.620     | 0.380     |
| 十一月                | 0.470     | 0.405     |
| 十二月                | 0.410     | 0.410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0.590     | 0.405     |
| 二月                 | 0.700     | 0.580     |
| 三月                 | 0.700     | 0.415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670     | 0.530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張彥文女士

### 張彥文女士之履歷

張彥文女士(「張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彼現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的董事，且於審計、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有逾15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張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李巍女士

### 李巍女士之履歷

李巍女士(「**李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中薇**」)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中薇的代理行政總裁。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李女士有權收取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年6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每年61,8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3,532,64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陳軼華先生

### 陳軼華先生之履歷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23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認可及鼓勵承授人的貢獻和未來潛在貢獻；鼓勵承授人並給予其額外的獎勵，以優化其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和成功做出的寶貴貢獻；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培養企業認同感，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 2.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應用或影響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3.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1)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之誘因之人士）；
- (2)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3) 服務提供者，即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指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i)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主營業務活動(例如就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特定行業建議)；(ii)企業管治；(iii)內部監控；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一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僱員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用以評估任何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才能；(ii)個人表現；(iii)所投入的時間、責任或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聘用條件；(iv)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長；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及潛在貢獻。

### 關聯實體參與者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用以評估任何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ii)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指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i)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主營業務活動(例如就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特定行業建議)；(ii)企業管治；(iii)內部監控；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能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計及(i)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

於釐定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以下方面：

- (i) 該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其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
- (ii) 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人脈；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締結業務關係的長短；
- (iv) 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被第三方替代，以及相關替代成本）；
- (v) 該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基於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而能夠增加收入或溢利或削減成本；
- (vii)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帶來或可能帶來的商機及外部人脈；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絕對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提出要約所涉購股權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供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括要約接納在內的覆函（函件內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

##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
- (2)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3)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6. 歸屬期

根據下文所述的情形，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董事會可於下列情況下絕對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歸屬期：

- (a) 向本集團的新職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c) 授予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f) 授予的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及
- (g) 出現附錄三第12、14、15和16段所列的任何一種觸發事件。

儘管上文第(a)至(g)分段有任何相反規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能夠擁有該酌情權，將使本公司在招聘和留住優秀員工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 7. 行使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並待要約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訂明購股權將予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之全數匯款。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內，據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簽發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股票。

董事會可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本公司回撥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或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 8. 股份的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限授出購股權而就不同期間釐定不同行使價，惟各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根據上文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行使價。

##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下文所述的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 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 (a)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在上文第2(a)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為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為尋求本分段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e)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則上文第2(d)分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3) 在無損上文第2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隨附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4) 就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而言，在下文第5(a)分段的規限下，倘將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該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隨附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5) 就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言：
- (a) 在無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的條文的前提下，倘將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該項建議授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a)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該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為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及

- (b)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根據上文第5(a)分段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則自動生效則除外）。
- (6) 為尋求本第9段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之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在計算將授予各該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患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患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終止僱傭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因退休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第11段及第12段所述理由之外的退休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終止僱傭日期後三(3)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於終止日期以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已行使但尚未就其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應視為尚未行使且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款項。

儘管前文有任何相反規定，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4. 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以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基於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前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付款，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全數或該通知規定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基於以上所述，當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並終止。

儘管前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6.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上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之通告之日，亦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前：(i) 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指定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惟須待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基於以上所述，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失效並終止。

儘管前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17.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且須符合第9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 18.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iii)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仍等於（但不得高於）行使之前的價格；
- (2)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4) 就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5)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 1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20.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起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前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依然生效。

## 2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下列各項須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執行：

- (1) 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屬重大性質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
- (2)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3) 對上述修改條文的任何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須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2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3.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第11段至第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3)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理由或（倘董事決定）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之僱員參與者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4)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自動失效的日期；
- (5) 董事因承授人就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6)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

## 2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彥文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李巍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陳軼華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為落實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絕對酌情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